**巴州自然资源局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耕地精准核查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巴州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巴州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孙成龙

填报时间：2020年4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确定的新发展理念和治疆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结合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摸清我州耕地资源家底，合理安排生态退耕和轮作休耕，严守耕地红线，全面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推动土地承包流转规范有序进行，激发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积极性，我州全面开展耕地精准核查工作。

2018年10月30日，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成立自治州耕地精准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巴党办字〔2018〕48号)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州耕地精准核查工作。各县(市)要按照自治州的要求，逐级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部门组成的耕地精准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明确职责分工，层层抓好落实。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耕地精准核查工作是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为基础，按照《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技术规程》，组织人员通过移动终端G1S数据采集系统，实地调查全州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外的耕地面积、所有权状况和使用权归属等情况，建立耕地精准核查数据库。具体任务是：查清耕地面积、查清耕地所有权状况、查清耕地使用权情况、耕地精准核查数据库建设、成果分析汇总（数据汇总、成果分析、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

**实施情况：**2019年1月3日，和硕县列入自治区第一批次耕地精准核查工作并进行业务培训，1月31日前按照要求完成了外业核查工作并通过自治区、自治州外业成果验收；和静县、焉耆县、博湖县、轮台县、尉犁县、且末县、若羌县等七个县列入自治区第二批次耕地精准核查工作并进行业务培训，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8日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并通过自治区、自治州外业成果验收；2019年5月1日-2019年5月31日，库尔勒市列入我州第三批次耕地精准核查工作并进行业务培训，完成外业核查工作并通过自治区、自治州外业成果验收。截止2019年12月底，全州耕地精准核查工作数据库成果通过自治区成果验收。我州耕地精准核查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本项目安排工作经费9万元，全部为自治区拨付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截止到项目自治区成果验收完成，项目共支出经费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2万元，差旅费4.88万元，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高度吻合。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经费由我局财务室统一核算管理，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经费均按照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文件、通知精神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开展耕地精准核查工作，查清耕地权属状况，建立耕地精准核查数据库，解决耕地数量不精准，可耕地、开荒地、疑似耕地不清的问题。

1.完成1市8县耕地精准核查外业组织实施工作；

2.对各县市进行业务培训、检查指导;

3.数据库成果验收合格率达到98%;

4.外业核查成果验收合格率达到95%;

5.按照自治区要求12月31日以前完成耕地精准核查外业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目的：**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对象及范围：**自治州耕地精准核查项目为自治区专项项目，2019年自治区拨付专项资金9万元整，包括本项目所有支出。

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指标体系：**主要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等，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方法：**本评价采用比较法。

**4.标准：**采用计划标准，对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由我局项目相关业务科室土地开发利用与用途管制科具体负责，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实施评价：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第三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评价评分表）**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6分，属于“优秀”。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决策依据情况**

（1）《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党厅字〔2017〕66号）。

（2）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耕核办〔2018〕1号）

（3）《关于研究推进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工作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7〕80号）

（4）《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纪要》（新政阅〔2018〕119号）

**2.绩效目标情况**

**（1）目标内容：**根据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耕核办〔2018〕1号）文件：通过开展耕地精准核查，精准核实全州耕地面积、所有权状况和使用权益归属等情况，全面细化和完善全州耕地资源管理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耕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情况，建立耕地资源管理数据库，为自治区加强生态保护、耕地保护，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政策等提供可靠依据，为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打好基础。对加快构建新时代生态文明体系，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推进农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耕地资源管理精准化水平，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2）进度计划：**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耕核办〔2018〕1号）文件：

**工作试点阶段（2018年12月底-2019年1月31日前）。**在和硕县开展全州第一批次的耕地精准核查工作，总结经验，形成相关制度、规程、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硕县于2019年1月底前完成耕地精准核查外业工作。

**全面推进阶段（2019年2月-2019年10月底）。**在和硕县完成耕地精准核查外业工作的基础上，其余县（市）在接到自治区下发基础数据后尽快前完成耕地精准核查外业工作；州、县（市）分层次、分片区组织检查验收，全州于2019年10月底前向自治区提交内外业工作成果。

**总结成果阶段（2019年11月一2019年12月底）。**完成全州耕地精准核查数据库建设和检查验收，力争在2019年底形成最终成果。

**（3）目标匹配：**《关于印发<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耕核办〔2018〕1号），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要求相符。

**3.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43号）： 2019年度自治区耕地精准核查项目经费分配巴州州本级9万元。

**4.分配结果**

根据财务资料和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耕地精准核查工作，支出符合自治区、自治州专项资金相关政策、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1.**和硕县于2019年1月3日完成动员培训工作，月底前完成耕地精准核查外业工作并通过自治区、自治州成果验收。

**2.**和静县、焉耆县、博湖县、轮台县、尉犁县、且末县、若羌县等七个县于2019年1月底完成动员培训工作，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耕地精准核查外业工作，库尔勒市2019年5月初完成动员培训工作，5月31日完成外业核查工作。8个县市先后通过了自治区、自治州成果验收。全州于2019年10月底前向自治区提交内外业工作成果。

**3.** 2019年12月底前全州耕地精准核查数据库建成果全面通过自治区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完成1市8县耕地精准核查外业组织实施工作（评价目标值：8县1市，业绩值：8县1市）;

2.对各县市进行业务培训、检查指导（评价目标值：2，业绩值：2）;

3.数据库成果验收合格率（评价目标值：98%，业绩值：98%）();

4.外业核查成果验收合格率（评价目标值：95%，业绩值：95%）;

5.按照自治区要求完成耕地精准核查外业调查和数据库建设（评价目标值：12月31日以前，业绩值：12月31日以前）;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摸清全州耕地面积、所有权状况和使用权归属等情况，为有效促进本地农村扶贫工作做好基础工作。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开展，全面掌握我州耕地的基本情况，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严守耕地红线提供前提条件，为促进全面实施“藏粮于地”战略提供根本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领导小组高度重视；2、各县市、乡镇、部门密切配合；3、牵头部门勇挑重担；4、专业技术单位技术性强；5、培训范围广，实用性强；6、阶段性检查督导细致，问题整改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成果已通过自治区验收，但是自治区还未将成果具体运用到实际工作中。需要自治区拟订具体实施政策助力扶贫工作，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需要持续加强投入，不断提高耕地保护意识

**六、有关建议**

自治州耕地精准核查工作作为一项自治区统一部署开展的专项调查项目，是自治州加强生态保护、耕地保护，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政策等提供可靠依据，为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打好基础，对加快构建新时代生态文明体系，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推进农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耕地资源管理精准化水平，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均具有重要意义。在目前阶段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议对此类情况，绩效目标应视同为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 **评价**  **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5）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 3 | |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 2 | | |
| 绩效目标（5）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5 | | 5 | | |
| 决策（20分） | 绩效目标  （5）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5 | | 5 | | |
| 资金投入（5）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3 | |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 2 | |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5）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3 | |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2 | | 2 | | |
| 资金管理  （5）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5 | | |
| 组织实施（10）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5 | |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5 | 5 | |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0 | 10 | |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0 | | | 10 | | |
| 产出时效（10分）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 | 10 | | |
| 效益（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5 | | | 12 | |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5 | | | 15 | | |
| 合计 | | | |  | 100 | | | 97 | | |